附件3

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减免审核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总承包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造价 |  |
| 工 期 |  |
| 减免理由 | □在我市辖区内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在我市辖区内承建工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
| 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经办意见： |
| 审核意见： |
| 审 批：（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1.市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单位近2至3年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情况。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单位近2至3年有无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情况。 |